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日发精机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连生	联系电话：18611644762
保荐代表人姓名：曲洪东	联系电话：1391741527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对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一、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至三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至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至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至三次会议临时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文件和对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现异常情况。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	是

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督导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上述相关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事前审核方式开展督导工作。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督导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 公司将上述相关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事前审核方式开展督导工作。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督导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 公司将上述相关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事前审核方式开展督导工作。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较慢，已督促公司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按计划实施投资项目。 2、半年报中限售股变动情况存在披露不完整问题，已督促公司以后注意定期报告的细节问题。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表非同意意见的情形。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与持续督导、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半年报中限售股变动情况存在披露不完整问题	已督促公司以后注意定期报告的细节问题。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较慢	已督促公司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按计划实施投资项目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董事长王本善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是	无
2. 公司股东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未来六个月内（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将增持不低于 214,000 股，同时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	是	无
3. 控股股东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集中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洪东

胡连生

2017 年 4 月 5 日

保荐机构公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